

《神明公案》殘本研究*

洪敬清**

（收稿日期：109年3月31日；接受刊登日期：109年6月29日）

提要

《神明公案》全稱《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因闕葉的關係，致使其刊刻者與刊刻年分不詳。此書現存十二則案例，其中三則因無目有文、闕葉導致故事不全，另有半葉插圖四幅，為我們保留了重要的文本訊息。本文依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於1990年出版之《古本小說集成》收錄的《神明公案》為觀察，試圖從編纂策略、敘事特色兩大面向，深掘《神明公案》與明代萬曆年間湧現的公案小說之可能關係。

透過上述的提問與論析，《神明公案》現存案例雖然無法讓我們掌握其真實全貌，但是透過卷一、二所保留的連貫性案例，我們得以從案例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分析《神明公案》的編纂策略以及敘事特色，填補過去明代公案小說研究中所缺席的位置。

關鍵詞：《神明公案》、出版文化、余象斗、《廉明公案》、《諸司公案》

* 本文曾宣讀於馬來亞大學中文系、首都師範大學中國傳統文化數字化研究中心主辦「2018年第十七屆中國古代小說、戲曲文獻暨數字化研討會」（2018年8月10日至12日），會中承蒙大木康教授、周文業教授悉心講評；論文審查期間，復蒙匿名審查人、林桂如師提供寶貴建議，謹此一併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一、前言

《神明公案》全稱《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目前所見古籍影印本，收入199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彙編的《古本小說集成》，此書影「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本影印」。¹《神明公案》因闕葉關係，僅存部分卷一、二的內容，刊刻者與刊刻年分不詳。目前學者對《神明公案》僅有零星的記載，例如路工、²曹中孚³與易汭⁴對此書內容的概要與介紹，成為研究者的珍貴資訊。在書目記載與研究方面，則未見與《神明公案》相關之文章，例如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僅記載八本公案小說的書目資料；⁵莊司格一、⁶阿部泰記、⁷苗懷明、⁸陳麗君⁹等學者，聚焦於各公案故事之間的改寫研究，可惜未將《神明公案》納入討論範圍。因此，《神明公案》的文本面貌究竟為何？是為本論文的問題起點。

過去關注明代公案小說敘事特點的論者，例如楊緒容、石昌渝將明代公案小說分為傳

-
- ¹ 曹中孚：〈前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神明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1。
 - ² 路工：〈古本小說新見〉，《訪書見聞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56。
 - ³ 曹中孚：〈前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神明公案》，頁1-2。
 - ⁴ 易汭：〈神明公案殘本〉，收入石昌渝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總目·白話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324。
 - ⁵ 它們分別為：《新刻全像海剛峯先生居官公案》（簡稱《海公案》）、《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簡稱《百家公案》）、《龍圖公案》、《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簡稱《諸司公案》）、《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簡稱《廉明公案》）、《新刻名公神斷明鏡公案》（簡稱《明鏡公案》）、《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簡稱《詳情公案》）、《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簡稱《詳刑公案》）。詳參孫楷第：〈卷三 明清小說部甲〉，《中國通俗小說書目》（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頁127-130。
 - ⁶ 莊司格一以九本公案小說為論：《龍圖公案》、《百家公案》、《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簡稱《律條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明鏡公案》、《詳情公案》、《詳刑公案》、《海公案》。詳參日·莊司格一：《中國の公案小説》（東京：研文出版，1988年），頁34-369。
 - ⁷ 阿部泰記以八本公案小說為論：《百家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明鏡公案》、《詳刑公案》、《律條公案》、《新刻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簡稱《新民公案》）、《海公案》。詳參日·阿部泰記著，陳鐵鑽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1989年），頁20-26+34；日·阿部泰記著，陳鐵鑽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續完）〉，《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1991年4月），頁39-51+34。
 - ⁸ 苗懷明專書中的〈第二章 明代公案小說的繁盛及其特質〉以多本公案小說為討論，但並未將《神明公案》納入。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9-86。
 - ⁹ 陳麗君以九本公案小說為論：《百家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詳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新民公案》、《海公案》、《龍圖公案》。陳麗君：《「判」的再書寫——明代公案小說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圖書館，2015年），頁77-199。

記／單傳體公案小說，以及書判／諸司體公案小說。前者是為某位審判官的故事專集，後者則由多位「諸司」、「名公」審判的公案所組成。¹⁰黃岩柏聚焦明代公案小說的內容演變，指出：故事情節開始由「神判」進至「人判」發展；由法律常識到故事插圖之側重；內容由判詞為主轉向以故事為主。¹¹此外，小川陽一、¹²尤陳俊¹³發現訟師秘本的部分內容，尤其是詞狀範本，不僅被轉移至日用類書，甚至成為明代公案小說的內容來源之一。本文的討論對象——《神明公案》——屬於書判／諸司體公案小說，內文結構的特徵是以故事、判詞（原告的狀詞、被告的訴詞、審判官的判詞），以及部分按語所組成。因此，相較於明代出版的公案小說，《神明公案》的敘事特色與文本個性又有哪些呢？

下文將依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於 1990 年出版《古本小說集成》收錄的《神明公案》為觀察，試圖從編纂策略、敘事特色兩大面向，深掘《神明公案》與明代萬曆年間湧現的公案小說之可能關係。

二、《神明公案》的編纂策略

（一）現存案例篇數的歧異

重讀學者對《神明公案》殘本的資料記載，目前現存的篇數、葉數存有歧異之處。在篇數方面，路工提及：

《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明萬曆年間金陵刊本，不見著錄。書殘，僅存卷一：兩篇，卷二：七篇。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圖存四葉，插在文中，與富春堂刊本傳奇的格式與構圖相似。此公案小說對惡霸、地主、高利貸者進行尖銳的揭露，具有一定的史料價值。¹⁴

¹⁰ 楊緒容：〈明書判體公案小說集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文體演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05 年 1 月），頁 110。石昌渝：〈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文學遺產》第 3 期（2006 年 5 月），頁 110。

¹¹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47-148。

¹² 《新鐫燕臺校正天下通行文林聚寶萬卷星羅》卷三十二〈奇策門〉下層「公案要訣」收錄 25 則判決文與《廉明公案》相同；《廉明公案》與《蕭曹遺筆》相同處有 61 則。日·小川陽一：《日用類書による明清小説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5 年），頁 54-58。

¹³ 《律條公案》收錄的「八字西江月」、「六律總括歌」。尤陳俊：《法律知識的文字傳播——明清日用類書與社會日常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151-153。

¹⁴ 路工：〈古本小說新見〉，《訪書見聞錄》，頁 156。

路工所指「僅存卷一：兩篇，卷二：七篇」，實際與曹中孚、易汀的記載不同。曹中孚在《古本小說集成·前言》提到，「路工《訪書見聞錄》稱此書『僅存卷一兩篇，卷二七篇』，然實際卷一為三篇，卷二為七篇」，¹⁵此觀察與易汀的介紹相同。其次，是現存殘卷的葉數。曹中孚指出：「今存兩個殘卷為：卷一應有四十一頁，現存第二十六頁至四十一頁，卷二則自第一頁起至二十六頁止。」¹⁶易汀將曹中孚所說的「頁」更改為「葉」：

今僅存殘本為兩個殘卷：卷一存第二十六葉至第四十葉。闕前二十五葉；卷二存第一葉至第二十六葉，闕第二十七葉以下。¹⁷

易汀以「葉」作為標示，更精準地說明現存《神明公案》的實際狀況。但是，重新核對《古本小說集成》，除了「卷二存第一葉至第二十六葉，闕第二十七葉以下」符合之外，「卷一存第二十六葉至第四十葉」卻未見「第二十六葉」。今見《神明公案》收錄的第一則為〈高侯斷打死弟命〉，版心中題「一卷」，下題「三三」，因此曹中孚、易汀所指的第二十六葉至第三十二葉未見。

那麼，目前所見的《神明公案》究竟收錄多少則案例呢？是否為曹中孚、易汀在前文所提的十則呢？曹中孚在《古本小說集成·前言》有一段內容特別值得注意：

但在〈峇御史斷謀命沒屍〉一篇的末尾原書卻有缺頁，故此篇未完；接下去為另一案件，所述內容為汲太尹斷案，然所存僅二個半頁又五行，前面一大段也已佚去。

18

〈峇御史斷謀命沒屍〉是為《神明公案》卷二第八則故事，¹⁹此故事與余象斗出版《諸司公案·許大巡問得真屍》相似，²⁰講述一名雇員攜帶妻子離縣工作，於當地向某富豪租其屋居住，不料富豪私下姦淫其妻子，事後被雇員知曉。某日雇員經過富豪門前被捆打，折其左肱疼痛而死，最後被棄屍於幽遠溝壑。比較兩則故事的末尾：

¹⁵ 曹中孚：〈前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神明公案》，頁1。

¹⁶ 曹中孚：〈前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神明公案》，頁1。

¹⁷ 易汀：〈神明公案殘本〉，收入石昌渝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總目·白話卷》，頁324。

¹⁸ 曹中孚：〈前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神明公案》，頁1。

¹⁹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46-57。

²⁰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49-60。

《神明公案·峇御史斷謀命沒屍》	《諸司公案·許大巡問得真屍》
<p>……明日早堂覆審，心生一計，令各犯遠跪門外。單抽干證支封跪在案前，不問狀中事情，只問其鄉村、門巷何如，樹木、泉石何（葉 18b）</p> <p>真收監。夜深時焚香祝地祇曰：「單全真平生好善，今遭死屍遺門，地方呈首哭訴，無知神其有靈，為我報示，何名何姓，殺死何人，有何緣故。」（葉 19a）</p>	<p>……次日覆審，令都遠跪門外。單抽干證蔡弘來，不問狀中事，只問其村巷、門戶、樹石之詳，公點頭聽之，然後令押入後堂左去。又抽干證衛完來，亦不問狀中事，只問其居止、人口、孳畜之詳，亦點頭聽之，令押入後堂右去。（頁 56）</p>

《神明公案》葉 19a：「真收監。夜深時焚香祝地祇曰：『單全真平生好善，今遭死屍遺門，地方呈首哭訴，無知神其有靈，為我報示，何名何姓，殺死何人，有何緣故。……』」明顯與葉 18b 後半段的故事內容相違，將其與《諸司公案·許大巡問得真屍》比較，文意亦不相同。由此可知，葉 14b-18b 講述〈峇御史斷謀命沒屍〉前半部的故事內容，葉 19a-20a 則屬於另一則故事。除了曹中孚所指的〈峇御史斷謀命沒屍〉之外，我們亦能在《神明公案·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發現相似的狀況。

〈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開篇內容是一名尼姑法名惠貞，辭別家人前往咸平縣東關口去城五里道左的妙真庵修煉。²¹惟故事接續葉 21a，內容卻無法與葉 20b 銜接，致使此篇故事的前、後半部形成斷裂。由於〈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後半部內容篇幅較為完整，經本文比對，其與《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²²《律條公案·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²³《詳情公案·鄭刑部判殺繼母》²⁴的公案故事相近。以《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為觀察：

²¹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57-64。

²²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15-23。

²³ 明·陳玉秀選校：《古今律條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一卷，頁 32-39。

²⁴ 明·陳繼儒：《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存仁堂陳懷軒刊本），四卷，葉 8b-12b。

《神明公案·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	《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
<p>住持本庵數年，修煉得法，養粹無瑕，道範熙然，都麗不可當。東西南北四方名姝淑媛，有志出家者，莫不仰望其丰采，投進門下，願執弟子禮，終（葉 20b）</p> <p>□□□奪玄娘手中利刃，亦將玄娘砍死。頃刻之間，妻殺夫，子殺母，鄰里莫不駭異。（葉 21a）</p>	<p>扶風縣民方廷敘，先娶室張氏，生男方大年，已十七歲矣。既而張氏卒，廷敘又娶繼室陳氏，甚凶悍妬忌，累抗夫虐子，又時搬家財於外家。廷敘常□□□□□□□論，終執拗不從。一日不勝忿爭，夫婦毆打。陳氏發起凶性，手持利刀，將夫殺死。子大年見父死於非命，即奮不顧生，徑奪母手之刀，將母亦一刀斬死。此日妻殺夫、子殺母，鄰里莫不駭異。（頁 15-16）</p>

葉 21a 的內容提到：「□□□奪玄娘手中利刃，亦將玄娘砍死。頃刻之間，妻殺夫，子殺母，鄰里莫不駭異。」是為一則講述妻子刺殺丈夫，而兒子刺殺繼母的家庭命案。之所以能夠判斷〈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前、後半部內容相違，除了葉 21a 內容與《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相似之外，其後半部內容的故事發生地點、判詞以及按語，明顯與葉 20a-20b 不同。葉 21b 出現「廣平縣尹嵇公，一見大顯告詞，勃然不悅，曰：『我為廣平尹，而百姓有此惡逆，乃天地間極大變異。……』」、葉 22b「嵇公斷曰」，以及葉 23a「武主政判曰」，可推測此則罪案發生於廣平縣，並由嵇公、武主政審理。其次，是審判官對如錦刺殺繼母的判詞，以及故事文末所附加的按語，二人的判詞內容、按語皆圍繞於如錦的刑罰輕重，並未與葉 20a-20b 的內容有所關聯。因此，透過相似案例的比較，以及後半部內容的故事發生地點、判詞與按語，可以判斷〈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葉 20a-20b 以及葉 21a-23b 屬於兩則不同的故事。

從上文對於〈嘗御史斷謀命沒屍〉、〈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的討論可見，以故事篇名作為計算方式，《神明公案》確實共有十則案例；若以故事的內容情節為判斷，〈嘗御史斷謀命沒屍〉、〈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應細分為四則故事，其中兩則故事無篇名但有內容，如此說明方能呈現《神明公案》收錄案例的實際狀況。綜合前人的研究論述，以及重新校對上海古籍出版社於 1990 年出版《古本小說集成》的書影可知：目前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神明公案》原書高二〇五毫米，寬一二〇毫米，版式的特色為：全書半葉十行，一行二十四字，無小註，四周雙邊罫線。版心無魚尾，上記書名「神明公案」，中為卷次，下記葉次。全書的卷數不詳，現存兩卷殘卷，計十二則案例，共四則故事附有半葉插圖。卷一收錄三則案例，第一則〈高侯斷打死弟命〉文中附一半葉插圖；第

二、三則案例無插圖，卷一文末題「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一卷終」。卷二收錄九則案例，其中〈崑御史斷謀命沒屍〉後半部、〈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前半部無篇名且內容相異，應一分為二，計為四則故事；第十二則〈沙兵憲斷問兩兇〉因闕葉，致使故事不全。卷二首題「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按：蘇）冤神明公案卷之二」，其中共有三則案例的文中附有半葉插圖，分別為第六則〈沙兵憲紀三府斷人命偷屍〉、第八則〈崑御史斷謀命沒屍〉，以及第十二則〈沙兵憲斷問兩兇〉。

（二）罪案類別：以「人命類」故事為中心

《神明公案》雖為殘本，缺少目錄以致無法確認全書總篇數，以及其對罪案的編排分類，但是現存的部分卷一、二內容，卻意外地保留書中連貫的故事案例，透過案例之間的關係，我們得以推敲《神明公案》的編纂特色。追蹤《神明公案》各案例的承衍關係，其與明代出版之公案小說如《新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海公案》等有所關聯，經過本文對比後發現，《神明公案》尤其與余象斗出版之《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最為密切。下文將以余象斗編纂的兩本公案小說為論，進一步論析《神明公案》的編纂策略與特色。

1. 《神明公案》與《廉明公案》：第一至六則的案例關係

將《神明公案》現存的案例與余象斗《廉明公案》相互對照，我們可以發現，《神明公案》收錄的前六則案例皆與《廉明公案》上卷收錄的「人命類」案例相似，近乎佔據全書一半的篇幅。觀察兩本公案小說對案例標題的設計，《廉明公案》主要以「某官判某案」為題，如「人命類」第十三則〈夏侯判打死弟命〉。《神明公案》則有兩種變化：在第一至三、五至六則，以「某官斷某案」為題，如第一則〈高侯斷打死弟命〉；第四則〈鄧太府判累死兄弟〉與《廉明公案·丁府主判累死人命》採用相同的「某官判某案」作為案例標題的設計。

除了案例標題相似之外，《神明公案》前五則的編纂策略亦值得注意。《廉明公案》與《蕭曹遺筆》的關係密切，林桂如曾指出：

另外在人命類中，《蕭曹遺筆》有七則，但《廉明公案》卻為五則，所缺兩則正是《廉明公案》中有目無文的〈范侯判逼死節婦〉與〈鄧代巡批人命翻招〉。²⁵

²⁵ 林桂如：〈書業與獄訟——從晚明出版文化論余象斗公案小說的編纂過程與創作意圖〉，《中

目前所見的《神明公案》未見引文所提的〈范侯判逼死節婦〉與〈鄧代巡批人命翻招〉內容，但是若從《神明公案》、《廉明公案》與《蕭曹遺筆》的編纂順序觀察，《廉明公案》的編纂順序是以《蕭曹遺筆》第二至六則為參考，二書的內容近乎相同；《神明公案》自第一至四則案例與《廉明公案》第十三至十五、十八則，《蕭曹遺筆》第三至六則相同，惟第五則〈郤理刑斷謀姪命〉是為《廉明公案》第十二則、《蕭曹遺筆》第二則較靠前的案例。

《神明公案》		《廉明公案》 ²⁶		《蕭曹遺筆》	
5	郤理刑斷謀姪命	12	吳推官判謀故姪命	2	告謀故姪命銅陵縣事
1	高侯斷打死弟命	13	夏侯判打死弟命	3	告打死弟命萬年縣事
2	鄺侯斷打死妻命	14	馮侯判打死妻命	4	告打死妻命宗仁縣事
3	黃侯斷伸姊冤	15	孫侯判代妹伸冤	5	告為妹伸冤繁昌縣
4	鄧太府判累死兄弟	18	丁府主判累死人命	6	告累死德化縣事

阿部泰記在考究《廉明公案》的成書指出，「序文雖云：『先敘事情之由』，但書中並非如此者卻有六十二則」，認為這些內容採錄自《蕭曹遺筆》，主要以訴訟判決文書為主，並缺乏故事情節。²⁷比較以上五則案例的內容，《廉明公案》第十三至十五、十八則，《蕭曹遺筆》第三至六則相同；《廉明公案》第十二則〈吳推官判謀故姪命〉擴寫了《蕭曹遺筆》第二則〈告謀故姪命銅陵縣事〉中的「通族明首」，其內文提及：「其壽春明係猛桂毒死，及嫁罪於孟槐。故族長周錫等會通族十八人明首出曰：……。」²⁸《神明公案》第五則〈郤理刑斷謀姪命〉的內容則是缺少連名狀詞中提及秦儉、岳飛等內容。²⁹從上述的

國文哲研究所集刊》第 39 期（2011 年 9 月），頁 11。

²⁶ 這五則案例在《廉明公案》的目錄及內文中的順序不同，目錄的編纂順序為：第十二則〈吳推官判謀故姪命〉、第十四則〈夏侯判打死弟命〉、第十五則〈馮侯判打死妻命〉、第十六則〈孫侯判為妹伸冤〉、第十七則〈丁府主判累死人命〉。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第二十八輯第三冊，頁 1005-1006。

²⁷ 日·阿部泰記著，陳鐵鑽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頁 21-22。

²⁸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 1076-1077。
明·竹林浪叟：《新鐫蕭曹遺筆》（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萬曆二十三年序刊本），卷一，葉 13a-13b。

²⁹ 《廉明公案》、《蕭曹遺筆》在連名狀詞提及：「秦檜殺岳飛，萬世罪人；文王澤枯骨，□古仁政。」《神明公案》文中不見此句內容。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

觀察可見，《神明公案》前五則的編纂特色，除了具有案例順序的特徵外，此五則案例皆屬於《廉明公案》、《蕭曹遺筆》的訴訟判決文書，將前者與《神明公案》比較，《神明公案》在若干處展現出差異：最為明顯的是其在訴訟判決文書之前，增添了故事情節；其次則是案例與故事人物的名稱、狀詞與判詞的內容等有所不同，豐富了故事的可讀性。

倘若我們將《神明公案》第六則〈紀三府斷人命偷屍〉納入思考，此書所編纂的案例具有「故事不完整性」趨向於「故事完整性」的變化歷程。〈紀三府斷人命偷屍〉有別於前五則案例，此則故事與《廉明公案·舒推府判風吹休字》、《新民公案·強僧殺人偷屍》相似，它們屬於較為完整的公案故事，具有《廉明公案》所強調的「先敘事情之由」的敘事方式。這種「故事完整性」的案例特點，也延續至《神明公案》後半部所收錄的罪案故事。

2. 《神明公案》與《諸司公案》：第七至十二則的案例關係

《神明公案》收錄的第七至十二則案例中，分別與《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新民公案》多有相似之處，其中又與余象斗編纂的另一本公案小說——《諸司公案》——相似度極高，共有四則案例相近。前文已經指出，《神明公案》卷二現存九則案例，其中〈嘗御史斷謀命沒屍〉後半部、〈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前半部是為無篇名且內容相異者，應計為四則故事。不過，由於以上兩則故事內容過於簡短，目前尚未知它們與其他公案小說之關聯。至於《神明公案》第十二則〈沙兵憲斷問兩兇〉同為闕葉不全的罪案故事，³⁰但是透過僅存的文字訊息，可以確定其與《諸司公案·曾大巡判雪二冤》、³¹《詳情公案·判雪二冤曾代巡審》、³²《新民公案·井中究出兩命》³³有所關聯。以四則故事最初的情節為例：

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 1077。明·竹林浪叟：《新鐫蕭曹遺筆》，卷一，葉 13b。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28-29。

³⁰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64-69。

³¹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1-15。

³² 明·陳繼儒：《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四卷，葉 1a-8b。

³³ 明·金成章：《新民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第三輯第四冊，頁 1598-1607。

《神明公案·沙兵憲斷問兩兇》	《諸司公案·曾大巡判雪二冤》	《詳情公案·判雪二冤曾代巡審》	《新民公案·井中突出兩命》
<p>南寧縣有兇屠于付，存心險惡，及（極）貪及（極）殘，專一謀害人財。適有求定縣牛客鮑本，趕大小牯犍牛十有六隻，價值六十餘金。更深時分，乃到付家，付思黑夜無人醒覺，即設酒肉，再三勸飲。鮑本跋涉（涉）長途，艱辛已甚，一到付家，竟懷痛飲，遂爾重醉，不省人事。付乃縊本身死，屍丟後園古井，了無知者。五載後，求定復有一富商常如期，裝載各樣華麗貨物，亦來南寧縣發賣。</p>	<p>廣元縣有民岳充，貪殘不仁，屠宰為生。一日，昭化縣有客人史符，趕豬十餘頭，約值白銀三十兩。一更時，到岳充家，充見夜深無人知覺，即脩酒穀慇懃勸飲。史符遠途跋涉，初到地頭寬心放飲，不覺大醉。岳充遂縊死之，丟屍於後園背井中，竟無人知者。三年後，昭化復有一富商安其昌，到廣元賣買。</p>	<p>廣元縣有民岳充，屠宰為生。一日，昭化縣有客人史符，趕豬十餘頭，約值價銀二十兩。一更時，到岳充家，充見夜深無人知覺，即脩酒穀慇懃勸飲。史符遠途跋涉言其跋山川涉水渡而來，初到地頭寬心放飲，不覺大醉。岳充遂縊死之，丟屍於後園背井中，竟無人知者。三年後，昭化復有一富商安其昌，到廣元賣買。</p>	<p>建安富沙廟前有一賣棺材客人葉乾，乃連城人，立心奸險，極貪極殘，住在城外，專一謀害孤客。適有浙江開化客人方瀾，販得色綢兩擔，價值百餘兩銀子。來店借歇，已是二更時分，城門俱閉，無人看見，挑夫放下轉大明去了，葉乾見其財物重大，即設酒穀，盡心勸醉。方瀾行路辛苦，已喜飲盃壯神，乃開懷痛飲，遂成大醉，不省人事。葉乾即將客人勒死，丟屍後園井中，絕無人知。兩年後，仍有開化一客人，亦姓方名廿五，少年人物，心卻乖覺，裝載各樣貨物，到建寧發賣。</p>

《神明公案·沙兵憲斷問兩兇》、《諸司公案·曾大巡判雪二冤》、《新民公案·井中突出兩命》分別在城縣地點（南寧縣、廣元縣、建安富沙廟前）、兇手（于付、岳充、葉乾）、兇手職業（兇屠、屠宰、賣棺材）、被害人姓名（鮑本、史符、方瀾）、待售物品（牛隻、

豬隻、色綢）、價值（六十餘金、白銀三十兩、百餘兩銀子）、富商姓名（常如期、安其昌、方廿五）等有所不同，唯棄屍於後園的井口、富商至故事預設的城縣地點，以及買賣的目的則維持相同。值得注意的是，《詳情公案·判雪二冤曾代巡審》與《諸司公案·曾大巡判雪二冤》的城縣地點、兇手、兇手職業、被害人姓名、待售物品、富商姓名等相同，唯《詳情公案》有三處與《諸司公案》不同，分別為：文中不見岳充「貪殘不仁」的形容、待售物品的價值為「銀二十兩」，以及針對「遠途跋涉」作小字雙行註解曰「言其跋山川涉水渡而來」。《詳情公案》與《諸司公案》的關係密切，如同大塚秀高認為《詳情公案》在文字、內容上，多承接於《諸司公案》、《律條公案》、《詳刑公案》的看法。³⁴

綜合此節的觀察與發現，《神明公案》第一至十二則案例與明代出版之公案小說的關係，列表如下：

序	故事標題	備註	余象斗出版之公案小說	其他明代出版之公案小說
1	高侯斷打死弟命	半葉圖 一張	《廉明公案·夏侯判打死弟命》	《律條公案·蘇侯斷問打死人命》 ³⁵ 《新民公案·吳旺磊債打死人命》 ³⁶ 《海公案·第五回·姦夫殺客為女有他姦》 ³⁷
2	鄢侯斷打死妻命		《廉明公案·馮侯判打死妻命》	《新民公案·爭水打傷父命》 《海公案·第六回·決東明鄉劉松冤事》
3	黃侯斷伸姊冤	一卷終	《廉明公案·孫侯判代妹伸冤》	《海公案·第二回·僧徒姦婦》

³⁴ 日·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集刊東洋学》第47期（1982年5月），頁63-76。

³⁵ 《古今律條公案》目錄作〈蘇侯斷打死人命事〉。詳參明·陳玉秀選校：《古今律條公案》，收入《古本小説集成》，頁2。

³⁶ 《新民公案》目錄作〈吳旺磊算打死人命〉。詳參明·金成章：《新民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説叢刊》，頁1403。

³⁷ 《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目錄作〈奸婦殺客人〉。詳參明·虛舟生：《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説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七輯第一冊，頁133。

4	鄧太府判 累死兄弟	卷之二	《廉明公案·丁府主判累死人命》		
5	郤理刑斷 謀姪命		《廉明公案·吳推官判謀故姪命》 ³⁸		《新民公案·游旆謀毒三命》
6	紀三府斷 人命偷屍	半葉圖 一張	《廉明公案·舒推府判風吹休字》		《新民公案·強僧殺人偷屍》
7	施太尹斷 火燒故夫		《諸司公案·張縣令辨燒故夫》		
8	豈御史斷 謀命沒屍	半葉圖 一張	前半部	《諸司公案·許大巡問得真屍》	
9			後半部		
10	羿代巡辨 脫尼姑死 刑		前半部		
11			後半部	《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 《律條公案·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 《詳情公案·鄭刑部判殺繼母》	
12	沙兵憲斷 問兩兇	半葉圖一 張；故事不 全、闕葉	《諸司公案·曾大巡判雪二冤》		《新民公案·井中究出兩命》 ³⁹ 《詳情公案·判雪二冤曾代巡審》

從上表可見，《神明公案》收錄的案例或與《新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海公案》等有所關聯，但相較於余象斗出版的兩本公案小說——《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更具緊密關係。《神明公案》現存的十二則案例，其罪案類型特色皆與命案故事相關，屬於《廉明公案》、《諸司公案》中的「人命類」故事。細看此十二則案例，《神明公案》的編纂具有「故事不完整性」趨向於「故事完整性」的變化歷程：第一至五則案例以《廉明公案》汲取自《蕭曹遺筆》訴訟判決文書——僅有「狀詞（原告、被告）、判

³⁸ 《廉明公案》目錄作〈吳推府判謀故姪命〉。詳參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005。

³⁹ 《新民公案》目錄作〈井中究出兩屍首〉。詳參明·金成章：《新民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404。

詞」，並無相關故事的鋪陳——加以書寫，屬於「故事不完整性」的公案故事；自第六則案例開始，《神明公案》的罪案故事與其他公案小說具有同等的完整性。因此，《神明公案》收錄的案例具有哪些個殊性？其敘事特色又展現了哪些特點呢？

三、《神明公案》的敘事特色

（一）「故事不完整性」的承衍

相較於《廉明公案》，《神明公案》第一至五則案例的敘事結構，具有「故事+狀詞（原告、被告）、判詞」的特色。因此，《神明公案》究竟如何編纂其所收錄的公案故事？相較於余象斗出版的公案小說以及其他相似案例，《神明公案》又有哪些值得注意的敘事特色呢？

第一則〈高侯斷打死弟命〉⁴⁰與《廉明公案·夏侯判打死弟命》、⁴¹《律條公案·蘇侯斷問打死人命》、⁴²《新民公案·吳旺磊債打死人命》、⁴³《海公案·第五回·姦夫殺客為女有他姦》⁴⁴相似。《廉明公案》在此篇故事的鋪陳上，設有進狀人、訴狀人以及夏侯的判詞，對於故事內容的交代較為簡略，僅有一葉的篇幅。《海公案》與《廉明公案》相似，其於訴訟判決內容前增加了故事情節，此則內容源自於《耳談類增·臨海令決獄》。⁴⁵相較於前二者，《神明公案》、《律條公案》、《新民公案》的故事情節相似，例如受害者（馮仲、馬孔昭、羅子仁）的借貸動機為出外經商、上訴人為受害者的哥哥（馮孟佳、馬孔佳、羅子義）等，並填補了受害者按時還錢，債主抬高利息以致命案發生的故事脈絡。以《神明公案》為例，其設定受害兄弟為商人，「時有姓馮，名孟佳者，開店營生。有弟馮仲，欲為經商。……借到蔣木本銀八兩，販賣雜貨」。在受害者與債主的衝突書寫上，《神明公案》強化了受害者馮仲與債主蔣木二人的角色性格：

⁴⁰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1-7。

⁴¹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078-1079。

⁴² 明·陳玉秀選校：《古今律條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一卷，頁16-23。

⁴³ 明·金成章：《新民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502-1519。

⁴⁴ 明·虛舟生：《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60-162。

⁴⁵ 明·王同軌：《耳談類增》（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國圖代管原平圖古籍微片，明萬曆三十一年金陵書賈唐晟刊本），卷之六，葉6a-6b。

（馮仲）自備銀兩，照依鄉例，納息交還。蔣木見仲生意利達，勒要加息，重加磊算。……仲曰：「我不認還，便為脫負。今一一照例奉還，人心天理一毫無昧。但遇倍磊算，欺騙持橫，則不服耳。」蔣木大怒，乃罵仲曰：「州城內外遠近人等，誰不借我債？誰不依我算？汝獨放刁，若不打你，便長刁風。他日我亦放債不得。」遂命家僮數人，將仲紐打仆地，遍身重傷，登時氣絕。⁴⁶

小說透過正直／惡霸的對立書寫，塑造了馮仲是為按時並遵守借款規定還錢的良民，但因個性不願向蔣木升息牟利之行為所屈服，最後被蔣木的手下毆打致死。蔣木的人物形象在故事開篇便埋有伏筆，因蔣木家世富有，致使永平縣的借款人皆不敢對蔣木之不當行為發聲：「放債取利往往違禁，千門萬戶無不受其苦害。怨其苛殘，但或家計淡薄，資本蕭條，不得不忍氣吞聲，揭借一二。」文本透過故事開篇的伏筆與故事內容進展相互結合，成功地藉由正直／惡霸的對立書寫，重塑馮仲與蔣木的人物形象。

最為精彩的部分，則是《神明公案》豐富了高侯在審判此案所增添的四位佐證人——周龍、秦鳳、褚童、衛仁——以及蔣木兩次誣賴馮仲的情節。《神明公案》把握了《廉明公案》夏侯判詞所提的「人心不昧，鄉有公評」，將故事的後半部透過「鄉有公評」之情節，進一步以審判官的觀察書寫了蔣木的個人形象：

高侯明知孟佳理直，蔣木情虛，乃呼里鄰干證，周龍、秦鳳、褚童、衛仁等細細鞫審，皆曰：「馮仲白日還債事真，黑夜竊盜事假。蔣木磊債毆傷是實，獲盜打死是虛。」蔣木又生奸計，誣誑周龍、秦鳳等曰：「此四人皆私受孟佳賄銀二十兩，故此偏證陷害小民，且俗語有云：『富者多怨』，乞天明察，庶不冤枉良善。」⁴⁷

文末以「一是一非，一曲一直」，描述四位鄉里居民對張仲、蔣木二人事情的評價。蔣木最後的破綻，乃是其誣賴馮孟佳賄賂四位佐證人所作的聲明。文中提及「此四人皆私受孟佳賄銀二十兩」，此「銀二十兩」可視為蔣木個人對於金錢使用的經驗，因為「銀二十兩」對於普通借債人而言，那是一個天大數額。馮仲最初與蔣木所借的金額僅為「八兩」，⁴⁸相較於二十兩，對於馮家而言並非隨手可取。因此，四位鄉里居民才提及：「孟佳貧漢，

⁴⁶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1-2。

⁴⁷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4-5。

⁴⁸ 「（馮仲）借到蔣木本銀八兩，販賣雜貨。」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1。

衣食且不給，安得有分毫銀子買賄小的四人？」⁴⁹此篇故事，最後透過蔣木誣賴馮孟佳賄賂之事，不僅刻畫了蔣木心機誣賴的惡霸形象，並展現出鄉里居民如何與審判官一同審理罪案的過程。

「鄉有公評」的情節除了以文字內容敘述之外，《神明公案》在此則案例的插圖，擇以四位鄉里居民在公堂與高侯對話的情境，有意彰顯其獨有的特色。⁵⁰相較於同屬的相似案例，《廉明公案》因篇幅較短，與故事相符的插圖為「沈機喝僕／亂打仲升」，意在突顯公案發生之關鍵情境。⁵¹《律條公案》的篇幅較《廉明公案》豐富，此則故事共有七幅插圖，與故事相符的插圖為「研審史魯／理虧自招」，插圖主要突顯惡霸史魯在公堂接受鞭刑的情景，此與《神明公案》相異。⁵²《新民公案》為手抄本與《海公案》同為無插圖。換言之，《廉明公案》、《新民公案》因所著重的內容情節不一，《廉明公案》擇以公案發生之關鍵作為插圖內容，而《新民公案》則突顯惡霸受刑的情景。相較於前者，《神明公案》選擇其所獨有的內容情節——「鄉有公評」——作為小說構圖元素，有效地彰顯出此篇罪案故事與他者之不同。由此可知，《神明公案》對此篇故事突顯了兩個部分：一為債主蔣木之心機誣賴的惡霸形象；其次則是《神明公案》以獨有的「人心不昧，鄉有公評」之情節，透過四位鄉里居民的佐證與對話，製造另一波蔣木誣賴的事例，成功增添故事所強調的是／非、真／假、實／虛的公案情節。

與前述同為打死命案的第二則〈鄢侯斷打死妻命〉，主要講述人為「霸截水利」，進而影響農田灌溉所引起的糾紛命案，⁵³其與《廉明公案·馮侯判打死妻命》、⁵⁴《新民公案·爭水打傷父命》、⁵⁵《海公案·第六回·決東明鄉劉松冤事》⁵⁶相似。就敘事結構而言，《神明公案》、《廉明公案》、《新民公案》具有告詞、訴詞、催告詞與判詞，《海公案》則少了催告詞的內容。在故事情節方面，《廉明公案》僅有訴訟判決的內容，《海公案》雖然在訴訟判決內容之前，增添故事情節，但是其故事內容源自《耳談類增·朱省郎決東明獄數事》，⁵⁷講述淳安縣東明鄉劉松的冤事，實與訴訟判決內容相違。相較於前二者，《神明公案》與《新民公案》具有較完整的故事情節，但是內容卻各不相同。《神

⁴⁹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5。

⁵⁰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6。

⁵¹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079。

⁵² 明·陳玉秀選校：《古今律條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一卷，頁21。

⁵³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7-13。

⁵⁴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1079-1081。

⁵⁵ 明·金成章：《新民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519-1527。

⁵⁶ 明·虛舟生：《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62-165。

⁵⁷ 明·王同軌：《耳談類增》，卷之六，葉7a-7b。

明公案》豐富了故事情節，串聯與《廉明公案》、《海公案》相似的訴狀詞，促使其成為更具完整性的公案故事。此則故事講述兩家農民在天旱之際，因魏玉阻截水利，宗仁傑與之商討，一言不合之下，魏玉將宗仁傑之妻穆氏打死，《神明公案》為故事開篇增添了人、事、物等背景，促使此宗罪案故事更具有張力。《新民公案》則將「打死妻命」作「打傷父命」，死者家屬由丈夫妻子關係，變更為父子關係，訴訟判決的內容亦與其他公案故事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神明公案》、《廉明公案》、《新民公案》催告內容的敘述對象同為審判官，因此內容十分相近（框內文字為相同之處）：

告□□□宗仁傑，告為懇恩定供歸結事：爺政精明，萬民瞻仰。兇惡魏玉，打死身妻，告蒙檢明，致命重傷。將經一月，未蒙覆審成招。惡錢廣用，日久奸生。仁臺旦夕喬遷，冤民卧轍不及。乞速取供，免遭奸計，生死感恩。哀哀催告。⁵⁸

與上述相近的例子尚可見於第三至五則案例。以第三則〈黃侯斷伸姊冤〉為例，⁵⁹其與《廉明公案·孫侯判代妹伸冤》、⁶⁰《海公案·第二回·僧徒姦婦》⁶¹相似，三者具有相同之狀詞、判詞的敘事結構，《廉明公案》僅有訴訟判決內容，《海公案》挪移《耳談類增·林公大合決獄》⁶²與訴訟判決內容組成一則「新」公案故事。《神明公案》則重新梳理故事罪案地點、故事人物姓名等細節，促使故事情節與訴訟判決內容更為吻合。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明代公案小說在編纂的過程具有雷同的情形，它們或以不同的故事元素作為展演，如罪案地點、人物姓名與背景等；又或是更動被害者的關係，增添新的情節內容，以豐富故事的完整性。透過故事之間的比較，這些內容或轉載於日用類書、訟師秘本等不同文類的書籍中，但在重組為「新」公案故事的過程，每本公案小說都顯現出其獨有的文本風格。

（二）由「故事不完整性」轉變為「故事完整性」

觀察《神明公案》與《廉明公案》、《諸司公案》之間的關係變化，自第六則案例開始，《神明公案》的故事結構由「故事不完整性」轉變為「故事完整性」，除去無目有

⁵⁸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12。

⁵⁹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13-18。

⁶⁰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081-1082。

⁶¹ 明·虛舟生：《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54-156。

⁶² 明·王同軌：《耳談類增》，卷之六，葉1b-2a。

文的第九至十則案例，其餘案例則與屍體、孝行相關。第六、七、八、十二則，依序形成一組與屍體相關的命案：偷屍、焚屍、遺屍與棄屍；第十一則為繼子刺殺繼母為生父報仇的孝行罪案。

1. 偷屍、焚屍、遺屍與棄屍

在這組命題中，前文提及第八、十二則案例闕葉，致使情節較不完整，下文將以內容相對完整的第六、七則作進一步討論。第六則〈紀三府斷人命偷屍〉為「偷屍」罪案，⁶³其與《廉明公案·舒推府判風吹休字》、⁶⁴《新民公案·強僧殺人偷屍》⁶⁵相似，是為《廉明公案》中唯一屬於「故事完整性」的相似案例。此則故事講述的是收田租者因與租田者一言不合，錯手將其打死，為了避免審判官驗屍定罪，因而偷走屍體並埋於寺觀中的花園。有趣的是，《廉明公案》與《新民公案》所設定的收田租者為僧人，《神明公案》則設定為道人，因此罪案發生地也因為收田租者的身分設定為：北京大名府資福寺、甌寧縣斗峰寺、雲南大理府龍泉觀。在故事前半部，《新民公案》、《神明公案》對於收田租者的動機（因縣／官中催納錢糧，缺少銀兩）、與租田者的對話、口角、打鬥、租田者家人看見的情境等，交代得十分清楚，相較於《廉明公案》僅以「有一僧海曇，往鄉下取苗租。其佃人潘存正與海曇角口。曇發怒性，將存正痛打嘔血而死。」匆匆帶過。此案件之所以能夠尋到被埋藏起來的屍體，全仰賴於故事所埋伏的字詞提示。《廉明公案》是以「忽空中飄一張狀紙來，中間只有一『休』字」，審判官最後以拆字的方式得知屍體埋藏地點：「□字明是人字傍放一木字，敢莫人在木傍乎？」《新民公案》沒有提及「休」字的情節，其安排審判官郭爺在臨睡前，耳邊報來四句詩，「屬耳垣牆不見天，斗峯寺裡是神仙。人問莫道無明報，新土離離舊草添。」，最後以擲筊求問觀音娘娘「屬耳垣牆不見天」是否意為「屍在竹牆園中深處」，以三個陰筊而破案。擲筊求問的情節亦出現於《廉明公案》、《神明公案》，與前者不同的是，《廉明公案》、《神明公案》擲筊求問的目的在於罪案是否要繼續追查：「若訟者自休，願得聖筊。官司當休，願得陽筊。死者陰魂不肯休，則得陰筊。」⁶⁶《神明公案》對於「休」字情節的書寫上，則是融匯了前兩者的內容，同樣

⁶³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31-40。

⁶⁴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 1041-1046。

⁶⁵ 明·金成章：《新民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 1553-1564。

⁶⁶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38。《廉明公案》的描述與《神明公案》相似：「倘此訟當休息乎，得聖筊。或我官當罷休乎，得陽筊。抑或死者陰魂不肯休乎，得陰筊。」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 1044。

於淺眠之際，審判官耳邊有人歌曰：「南去北來休便休，龍泉觀裡好優遊。舉頭三尺神明在，荒草斜陽土一丘。」最後以「人在木傍，但南來北往未識耳」，審判官才得以破案。

無論是「休」字提示，或是「屬耳垣牆不見天」，園中樹下皆是為三者所關注的破案關鍵。不過，《神明公案》所提歌詞：「南去北來休便休，龍泉觀裡好優遊。舉頭三尺神明在，荒草斜陽土一丘。」除了將「休」字融匯於歌詞之外，「荒草斜陽土一丘」亦成為了此則案例插圖的元素，是為《廉明公案》、《新民公案》所沒有的情節內容。《神明公案》在此則案例的插圖中，左上繪有斜陽、屍體被藏於兩樹之中，是為明代公案小說中較少見的案發現場。⁶⁷與《廉明公案》比較，插圖「登藏經閣／看二大樹」僅突顯屍體埋藏的地點。⁶⁸值得注意的是，《廉明公案》對於屍體的敘述、繪畫集中於圖「僧眾暮夜／開棺偷屍」，文中提及「及命件作等撞開棺木，取屍檢驗，只是一空棺，並無屍身。」⁶⁹此段情節是《新民公案》、《神明公案》所未提及的。從《廉明公案》、《神明公案》對於內文與插圖的敘述方式觀察，兩者將各自獨有的故事情節置入於小說的內容與插圖，藉由文字與圖像相互彰顯出各自的文本特色：《廉明公案》將「偷屍」過程作為故事的賣點，《神明公案》則以歌詞安排了「荒草斜陽土一丘」作為「偷屍」破案的情境及元素。

接著，我們來看《神明公案》中的「焚屍」命案。第七則〈施太尹斷火燒故夫〉⁷⁰的故事情節與《諸司公案·張縣令辨燒故夫》⁷¹相似，惟《神明公案》在書寫少婦雷氏謀害丈夫樊城的詭計過程、雷氏與樊城之弟樊墉在公堂上吵架的情境，多有著墨。《神明公案》在故事開篇細說了雷氏與丈夫樊城發生口角之故，主要是因為雷氏正值芳齡二十，欲與步入六十歲的樊城離婚，「（雷氏）嫌其夫年老不稱……且日夜言語深求離異，生不樂為樊城之妻，死不願為樊家之鬼。」但樊城因「愛惜其美麗而不忍嫁逐」，最後一步步掉入其妻預謀的計畫：

忽有一夜，城自外歸，筋力勞倦。雷氏陽為憫恤。即具酒肴飲之食之，城以其為愛已遂深納其意醉飽而睡。三更時分，雷氏持刀刺城心窩，登時致死，因放火燒燬房舍，詐稱夫被火焚死，故殊無哀憐之意。⁷²

⁶⁷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36。

⁶⁸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045。

⁶⁹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042。

⁷⁰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40-46。

⁷¹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60-64。

⁷²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41。

《神明公案》以酒肴之宴的情節，進一步豐富了雷氏的惡毒形象，致使樊城最後死於自己妻子所準備的「最後一餐」。

除了雷氏詭計多端的形象刻劃之外，其與樊城之弟樊墉在公堂上吵架情境，亦書寫得十分精彩。無論是樊墉或是審判官施縣尹，二人都覺得此案最大的疑點是，為何僅有雷氏在火災中生還。雷氏針對案發當時的狀況指出：

雷氏訴曰，夫已同我先走出門外，復奮身入房，救取衣服等物。此時煙焰蔽空，魂飛魄散，逃躲無計，豈能推夫入火？况一夜夫妻，百歲姻緣，何忍下此毒手？樊墉曰：「往日吵鬧，口口聲聲惡兄老邁，欲嫁少年，今日在老爺眼前飾出許多假情假愛，計圖脫殺夫之罪耳。雷氏復訴曰：「雖有兩句言語，只是頃刻之怨。此亦人情之常，豈可執口頭之話，誣我謀害丈夫？」施侯聞兩家爭辨之言，便知樊城之死，必遭雷氏之手，其罪不能逃矣。⁷³

引文底線所強調之處，是為《諸司公案》所沒有的情節。雷氏在面臨雙方質疑他何以生還之際，雷氏以雙重的疑問姿態，回應樊墉與施縣尹，說道：「豈能推夫入火？况一夜夫妻，百歲姻緣，何忍下此毒手？」雷氏的應答以「夫妻之情」應有的情理，迴避了滅夫的質疑。其次，則是樊墉追問雷氏與其兄樊城吵架之事，雷氏亦巧妙地回答道，「此亦人情之常，豈可執口頭之話，誣我謀害丈夫？」最後，此罪案透過兩頭豬模擬火災情境而破案：

（施縣尹）曰：「城之死，或在火先或在火後，最易辨真。但樹一所茅房分作兩間，取豬二口，一殺死者，放在東間；一未死者，放於西間。然後四圍積柴新燒之，我自辨。」……施侯乃謂原告曰：「人豬雖不同，其惡死之情則一故，即豬之死於火，而人之死於火者，可列觀矣。……但見東間殺死之豬，口中無灰；西間活燒之，行口中有灰。蓋死者無氣出入，故無灰。入口生者有氣呼吸，故有灰入口。……驗樊城之屍，其口果然無灰……分明是汝（雷氏）先殺丈夫，然後放火圖脫罪愆。」⁷⁴

《神明公案》於此案例中，透過夫妻相處的人倫之道，書寫了常態婚姻的生變罪案，不僅為我們展演了明代社會中的家庭悲劇，同時呈現了公案審判過程所進行的罪案推理。

⁷³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43-44。

⁷⁴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44-45。

2. 孝行罪案：繼母殺生父，繼子殺繼母

第十一則〈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現存的後半部內容，其故事情節與篇名不相符，主要講述繼子有文將繼母玄娘砍死，繼母哥哥大顯憤而告上衙門的公案故事。尹嵇公基於「父仇雖不共天，報難加於母氏。殺人固當填命，權有在於士師」，初判為斬決。判決書送至刑部主政武承文，其反覆思索此案的判決，認為有文雖與玄娘具有繼子關係，但是玄娘「手刃如錦之親父，下手之時，母恩絕矣。在律，父祖被人毆而子孫助鬪者無罪，縱有所傷亦從未減」，最後判如錦「無殺人之柄，杖以戒專」。此則故事與《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⁷⁵《律條公案·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⁷⁶《詳情公案·鄭刑部判殺繼母》⁷⁷相似，四則故事的情節結構由告詞→訴詞→繼母兄曰→繼子辯曰→某公審問干證→某公斷曰→刑部主政判曰所組成。《神明公案》與《諸司公案》的文末附有按語，《律條公案》在部分字詞旁標註發音，《詳情公案》則對部分字詞有雙行小字註解。《神明公案》與《律條公案》的罪案地點、繼子、繼母、繼母兄、刑部主政的姓名設定相同，唯《律條公案》審判官作「尹蘇公」而非「尹嵇公」。《諸司公案》與《詳情公案》則與前兩則有所不同：罪案地點廣平縣→扶風縣；繼子有文→方大年；繼母玄娘→陳氏；繼母哥哥大顯→陳自良；審判官尹嵇公→程縣尹；刑部主政武承文→劉景。

值得注意的是，〈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與《諸司公案》文末附有按語，是《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所沒有的內容。《諸司公案》的按語說道：

按此卷人惟知不合殺母議罪，不知其繼母殺夫已非吾母。殺之，是殺一有罪之人也。止與擅殺有罪凡人同。惟當擬杖，豈得以殺母例論乎。⁷⁸

〈羿代巡辨脫尼姑死刑〉的按語則進一步強調，世上犯了與如錦同樣罪行的人，應該要像如錦一樣，不應以殺人問罪判處死刑：

按此款獄情，常人惟以如錦不合殺繼母問罪，不知繼母忍殺其父已非錦之母，乃天下之罪人也。錦能殺之，是殺一有罪之人耳。止與擅殺有罪凡人同律。惟當問杖罪，豈得以殺母例論乎。武主事獨出奇見，特創大議，一時院道凜然翕從。如錦遂得免

⁷⁵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15-23。

⁷⁶ 明·陳玉秀選校：《古今律條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一卷，頁 32-39。

⁷⁷ 明·陳繼儒：《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四卷，葉 8b-12b。

⁷⁸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22-23。

大逆之誅。世有□如錦之罪者，惡可不以活如錦者活之耶。⁷⁹

以上兩則按語聚焦於繼母身分的認定，由於繼母先動手殺死繼子父親，導致天倫之變，屬於有罪之人；後由繼子為父報仇而將繼母殺死，此時繼子殺繼母實屬殺一父仇之人，因此這宗家庭命案應「當問杖罪」而非「以殺母例論乎」。與此相近的刑罰故事，亦可見明代吳訥（1372-1457）編纂《棠陰比事原編·漢武明經》，故事發生於漢景帝時期，情節內容與前者所提相似，唯故事最後是以死刑結案。吳訥對此案的按語提及：

謹按《大明律》云：「凡繼母殺其父，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今觀《漢史》所云：「防年繼母殺父，因殺繼母，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竊詳此實倫理之變，若比殺常人，則故殺者斬。若比父母為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殺死者勿論。盛世倫理修明，固無此事。萬一遇此，所司當體究的確，比擬奏請。⁸⁰

將〈漢武明經〉與此則明代公案故事相比，前者注重刑罰的罪名，因此最後以「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判處死刑；《神明公案》等相似案例，尤其是吳訥的按語，進一步將被殺者分為常人與殺父母者，故「若比殺常人，則故殺者斬。若比父母為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殺死者勿論。」突顯出不同朝代對於相同命案的各別考量，以及按律判刑之不同。⁸¹

《神明公案》十二則案例中，共有四則附有按語，分別為第四、六、七、十一則。第四則〈鄧太府判累死兄弟〉屬於全書較為特別的案例，其按語是相似案例《廉明公案·丁府主判累死人命》⁸²所沒有的內容：

按此詞曲直是非，全在鄰里人等公論中審出。苟非鄧公神識卓越，問之山鄰黨里，又問之禁子歌家。考其家舍遠近，又考其後園隱顯。審其繫獄幾日，又審其還家幾時，決不能得湯奎之虛情，決不能破湯奎之奸計，決不能折湯奎之強力，決不能服

⁷⁹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64。

⁸⁰ 明·吳訥：《棠陰比事原編》，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學海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葉1a-1b。

⁸¹ 有關吳訥編纂《棠陰比事》與江戶註解本《棠陰比事諺解》的關係論析，可參見林桂如：〈漢儒、書賈與作家：論《棠陰比事》在江戶初期之傳播〉，《政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15年12月），頁33-64。有關此則故事於《漢武故事》與《孔叢子》的討論，可參見賴信宏：〈《漢武故事》成書時代新探〉，《東華漢學》第17期（2013年6月），頁57-59。

⁸²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1092。

湯奎之刁心矣。惟鄧公不聽原被紛□爭办，而徧審眾人，真善察獄情，足稱神斷。世之聽訟者，安可自有肺腑而不審公論耶。⁸³

文中提到，「此詞曲直是非，全在鄰里人等公論中審出」，呼應《神明公案》對此篇故事所添增的情節——鄉有公評——促使審判官最後得以破解此案。此按語細數審判官審案的歷程，以「問、考、審、決」的調查方式，「真善察獄情」才得以不被原告的片面之詞，影響審判官追查罪案的真相。第六則〈紀三府斷人命偷屍〉的按語提及：

按此椿獄情，雖曰米大之冤魂不散，故使永清之罪惡難逃，其實由於紀公之英明，用心密察，乃能悟「休休」之意，發隱隱之奸，決疑獄之幾微，定大辟之罪狀。申按院而即賜依擬，服奸凶而永無怨。嗟世之斷獄者，倘遇偷屍詭譎，其以紀公為法語。⁸⁴

與其相似的《廉明公案·舒推府判風吹休字》文末雖沒有以「按」作為標示，但內容接近：

立成文案，申於按院。方大巡即依擬，將僧海曇秋季斬訖。此雖潘存正之冤魂不肯故終取償命，抑亦舒公之英明，用心察獄，乃能猜出「休」字，以昭雪其情。不然此案卷幾何而不為疑獄哉。⁸⁵

以上兩則按語的主要內容在於審判官悉心審查罪案的細節，並悟出「休」字出現的含義，方能順利破案、含冤昭雪。不過，相似案例的《新民公案·強僧殺人偷屍》卻沒有出現按語，僅以郭爺判詞為結束。⁸⁶最後，是第七則〈施太尹斷火燒故夫〉按語：

按惡婦殺夫而焚屍，禍起房帷，冤埋衽廣，陰險至極，最不易決。惟施公生死兩豬辨，其罪惡則至公至明奸宄破膽。此殺夫之婦雖甚□譎到此亦心服，而不敢強以口舌爭矣。世有欲辨生前死後燒屍者，此固其龜鑑即。⁸⁷

⁸³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24。

⁸⁴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39-40。

⁸⁵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 1046。

⁸⁶ 明·金成章：《新民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頁 1563-1564。

⁸⁷ 明·佚名：《神明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 46。

與其相似的《諸司公案·張縣令辨燒故夫》按語提到：

按殺死而復燒屍，此婦之計誠狡。惟張侯以生死二豬辨與眾看，則人皆心服，而此婦遂無詞矣。後人欲辨生前死後燒屍者，此案可為世鑑。⁸⁸

文中強調「世有欲辨生前死後燒屍者，此固其龜鑑即」或是「後人欲辨生前死後燒屍者，此案可為世鑒」，二者突顯辨明生前死後燒屍的驗屍程序對於當時代公案審判的重要性。觀察上列四則按語的內容可知，《神明公案》企圖透過「按語」的設置，強調審判官對罪案明察秋毫的重要性，有意將這些公案故事形塑成為具有參考價值、知往鑒今的審判案例。

四、結語

由於《神明公案》的內容不全，致使過去的論者對此部小說的關注，不如明代出版的其他公案小說熱衷。本文是以《神明公案》現存的十二則公案故事為觀察，試圖從編纂策略、敘事特色兩大面向，深掘《神明公案》與明代萬曆年間湧現的公案小說之可能關係。

文中指出：《神明公案》全書的卷數不詳，現存兩卷殘卷，計十二則案例，共四則故事附有半葉插圖，其中第九、十、十二則案例為無目有文、內容不完整的罪案故事。追溯《神明公案》所收錄的十二則案例中，其與明代出版之公案小說如《新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海公案》等有所關聯，當中與余象斗出版之《廉明公案》、《諸司公案》的「人命類」罪案故事最為密切。全書案例採由「故事不完整性」轉變為「故事完整性」的編纂策略：第一至五則案例是以《廉明公案》汲取自《蕭曹遺筆》訴訟判決文書加以書寫而成，自第六則案例開始，《神明公案》的罪案故事與其他公案小說具有同等的完整性。

其次，從敘事特色觀察，第一至五則案例具有「故事+狀詞（原告、被告）、判詞」的敘事結構，它們之間具有情節相似或是雷同之處，甚至在不同文類的書籍如日用類書、訟師秘本等，能發現彼此的蹤跡。實際上，每則「新」公案故事的重新編纂，各公案小說皆有細微的不同之處，如《神明公案·高侯斷打死弟命》的故事背景脈絡、豐富惡霸的形

⁸⁸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頁64。

象描述，以及獨有的「人心不昧，鄉有公評」之情節，促使文、圖的相互呼應，皆是為其他公案小說所未出現過內容。自第六則案例開始，《神明公案》的故事結構由「故事不完整性」轉變為「故事完整性」，除去無目有文的第九至十則案例，第六、七、八、十二則依序形成一組與屍體相關的命案——偷屍、焚屍、遺屍與棄屍；第十一則為繼子刺殺繼母為生父報仇的孝行罪案。這些案例無論是破案情境的描繪、罪案結構的變化，又或是「按語」內容對於審案的謹慎程度——「問、考、審、決」——之強調，都能閱讀出《神明公案》在相似的眾多罪案故事中，其所獨有的情節與內容，使之成為《神明公案》的文本特色。

綜觀上述所論，《神明公案》現存案例雖然無法讓我們掌握其真實全貌，但是透過卷一、二所保留的連貫性案例，我們得以從案例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分析《神明公案》的編纂策略以及敘事特色，填補過去明代公案小說研究中所缺席的位置。

徵引文獻

古籍

- 明·王同軌 WANG, TONG-GUI: 《耳談類增》*Er Tan Lei Zeng* (臺北 Taipei: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藏國圖代管原平圖古籍微片, 明萬曆三十一年金陵書賈唐晟刊本)。
- 明·竹林浪叟 ZHU LIN LANG SOU: 《新鐫蕭曹遺筆》*Xin Qie Xiao Cao Yi Bi* (東京 Tokyo: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Asia,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藏, 明萬曆二十三年序刊本)。
- 明·佚名 ANONYMOUS: 《神明公案》*Shen Ming Gong An*, 收入《古本小說集成》*Gu Ben Xiao Shuo Ji Cheng*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0 年)。
- 明·吳訥 WU, NA: 《棠陰比事原編》*Tang Yin Bi Shi Yuan Bian*, 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Yuan Ke Ying Yin Bai Bu Cong Shu Ji Cheng*, 《學海類編》*Xue Hai Lei Bian* (臺北 Taipei: 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年)。
- 明·余象斗 YU, XIANG-DOU: 《皇明諸司公案》*Huang Ming Zhu Si Gong An*, 收入《古本小說集成》*Gu Ben Xiao Shuo Ji Cheng*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0 年)。
- 明·余象斗 YU, XIANG-DOU: 《廉明公案》*Lian Ming Gong An*, 收入劉世德 LIU, SHI-DE、陳慶浩 CHEN, QING-HAO、石昌渝 SHI, CHANG-YU 主編:《古本小說叢刊》*Gu Ben Xiao Shuo Cong K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1 年), 第二十八輯第三冊。
- 明·金成章 JIN, CHENG-ZHANG: 《新民公案》*Xin Min Gong An*, 收入劉世德 LIU, SHI-DE、陳慶浩 CHEN, QING-HAO、石昌渝 SHI, CHANG-YU 主編:《古本小說叢刊》*Gu Ben Xiao Shuo Cong K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1 年), 第三輯第四冊。
- 明·陳玉秀 CHEN, YU-XIU 選校:《古今律條公案》*Gu Jin Lü Tiao Gong An*, 收入《古本小說集成》*Gu Ben Xiao Shuo Ji Cheng*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0 年)。
- 明·陳繼儒 CHEN, JI-RU:《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Xin Juan Guo Chao Ming Gong Shen Duan Li Zhuo Wu Xiang Qing Gong An* (東京 Tokyo: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Asia,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藏, 明存仁堂陳懷軒刊本)。
- 明·虛舟生 XU, ZHOU-SHENG:《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Hai Gang Feng Xian Sheng Ju Guan Gong An Zhuan*, 收入劉世德 LIU, SHI-DE、陳慶浩 CHEN, QING-HAO、石昌渝 SHI, CHANG-YU 主

編：《古本小說叢刊》*Gu Ben Xiao Shuo Cong K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1 年），第七輯第一冊。

近人論著

尤陳俊 YOU, CHEN-JUN：《法律知識的文字傳播——明清日用類書與社會日常生活》*Fa Lü Zhi Shi De Wen Zi Chuan Bo: Ming Qing Ri Yong Lei Shu Yu She Hui Ri Chang Sheng Huo*（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2013 年）。

石昌渝 SHI, CHANG-YU：〈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The Novels of Complicated Legal Cases in the Ming Dynasty Genres and Sources”，《文學遺產》*Literary Heritage* 第 3 期（2006 年 5 月），頁 110-117+160。

易汀 YI, TING：〈神明公案殘本〉“Shen Ming Gong An Can Ben”，收入石昌渝 SHI, CHANG-YU 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總目·白話卷》*Zhong Guo Gu Dai Xiao Shuo Zong Mu Bai Hua Juan*（太原 Taiyuan：山西教育出版社 Shanxi Education Press，2004 年），頁 324。

林桂如 LIN, KUEI-JU：〈書業與獄訟——從晚明出版文化論余象斗公案小說的編纂過程與創作意圖〉“Publication and Lawsuit: Research on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and Creative Intention of Yu Xiangdou's Detective-Style Novel as Seen through the Late-Ming Publication Culture”，《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第 39 期（2011 年 9 月），頁 1-39。DOI: <http://dx.doi.org/10.6351/BICLP.201109.0001>

林桂如 LIN, KUEI-JU：〈漢儒·書賈與作家：論《棠陰比事》在江戶初期之傳播〉“Confucians, Publishers and Writers: the Spread of *T'ang-yin-pi-shih* in early Edo Japan”，《政大中文學報》*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 24 期（2015 年 12 月），頁 33-64。DOI: [http://dx.doi.org/10.30407/BDCL.201512_\(24\).0002](http://dx.doi.org/10.30407/BDCL.201512_(24).0002)

苗懷明 MIAO, HUAI-MING：《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Zhong Guo Gu Dai Gong An Xiao Shuo Shi Lun*（南京 Nanjing：南京大學出版社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2005 年）。

孫楷第 SUN, KAI-DI：《中國通俗小說書目》*Zhong Guo Tong Su Xiao Shuo Shu Mu*（臺北 Taipei：木鐸出版社 Mu Duo Chu Ban She，1983 年）。

曹中孚 CAO, ZHONG-FU：〈前言〉“Preface”，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神明公案》*Gu Ben Xiao Shuo Ji Cheng Shen Ming Gong An*（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0 年），頁 1-2。

陳麗君 CHEN, LI-JUN：《「判」的再書寫——明代公案小說研究》“*Pan*” *De Zai Shu Xie: Ming Dai*

- Gong An Xiao Shuo Yan Jiu (臺中 Taichung：東海大學圖書館 Tunghai University Library，2015年)。
- 黃岩柏 HUANG, YAN-BO：《中國公案小說史》*Zhong Guo Gong An Xiao Shuo Shi* (瀋陽 Shenyang：遼寧人民出版社 Liaon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91年)。
- 楊緒容 YANG, XU-RONG：〈明書判體公案小說集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文體演變〉“A Study of the Interrelations of Lawsuit Fiction Collections in Ming Dynas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Styles”，《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Fudan Journal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第1期（2005年1月），頁110-116+131。DOI: <http://dx.doi.org/10.3969/j.issn.0257-0289.2005.01.015>
- 路工 LU, GONG：《訪書見聞錄》*Fang Shu Jian Wen Lu* (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5年)。
- 賴信宏 LAI, XIN-HUNG：〈《漢武故事》成書時代新探〉“New Explorations of the Publication Era for the *Tales of the Emperor Wu of Han*”，《東華漢學》*Dong Hw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第17期（2013年6月），頁49-80。
- 日・小川陽一 YOICHI OGAWA：《日用類書による明清小説の研究》*Nichiyo Ruisho Ni Yoru Min Shin Shousetsu No Kenkyu* (東京 Tokyo：研文出版 Kenbun Shuppan，1995年)。
- 日・大塚秀高 HIDETAKA OTSUKA：〈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Kouan Wahonn Kara Kouan Syousetsusyu He: Heibu Syousetsu Sinn Matsuryuu No Wahonn Kenkyu Ni Simeru Ichi”，《集刊東洋学》*Shukan Toyo Gaku* 第47期（1982年5月），頁63-76。
- 日・阿部泰記 YASUKI ABE 著，陳鐵鑽 CHEN, TIE-BIN 譯：〈明代公案小説的編纂〉“Ming Dai Gong An Xiao Shuo De Bian Zuan”，《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Suihua Teachers College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第4期（1989年），頁20-26+34。
- 日・阿部泰記 YASUKI ABE 著，陳鐵鑽 CHEN, TIE-BIN 譯：〈明代公案小説的編纂（續完）〉“Ming Dai Gong An Xiao Shuo De Bian Zuan (Xu Wan)”，《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Suihua Teachers College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第1期（1991年4月），頁39-51+34。
- 日・莊司格一 KAKUITSU SHOJI：《中国の公案小説》*Chuukoku No Kouan Syousetsu* (東京 Tokyo：研文出版 Kenbun Shuppan，1988年)。

The Studies on the Extant Fragments of *Shen Ming Gong An*

ANG, JING-QING

(Received March 31, 2020 ; Accepted June 29, 2020)

Abstract

Shen Ming Gong An is known as *Ding Diao Guo Chao Xian Tai Zhe Yu Su Yuan Shen Ming Gong An* in full, yet its author and the year of publication are both unknown due to the missing pages. In total, there are 12 legal cases preserved in this book; three of which are incomplete resulted from titleless and missing pages, and four illustrations covering one of the half pages preserve important textual information of the tim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potential relations between this book and other detective-style novels appeared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n terms of their compilation strategies and narrative features. The investigation is based on the study of *Shen Ming Gong An* which was included in *Gu Ben Xiao Shuo Ji Cheng*, a publication of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in 1990.

Through the abovementioned questions and analyses,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existing legal cases in *Shen Ming Gong An* do not present the full picture, we can still further analyze the compilation strategies and narrative features of *Shen Ming Gong 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ose continuity legal cases preserved in volume 1 and 2. In doing so, it is able to fill the missing gap in the past studies of Ming dynasty detective-style novels.

Keywords: *Shen Ming Gong An*, publishing culture, Yu Xiangdou, *Lian Ming Gong An*, *Zhu Si Gong An*